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 公告

機關地址：桃園市桃園區正光路 898 號  
傳 真：03-2161535

中華民國 115 年 2 月 09 日 發文

發文日期：

發文字號：桃檢亮興 114 執 9683 字第 1159020583 號

主旨：公示送達本署 114 年度執字第 9683 號 MAI SY TUAN 洗錢防  
制法案之執行公文 1 件（附貼於後），希本案受刑人 MAI SY  
TUAN 查照。

依據：刑事訴訟法第 59、60 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送達自公告張貼之日起，經 30 日發生效力。
- 二、本署受理旨揭案件，業於 114 年 6 月 14 日判決確定，因受送達人 MAI SY TUAN 所在不明，爰依刑事訴訟法規定予以公示送達，請向本署洽領，洽領前請先行聯絡承辦人：興股書記官，電話：(03)2160123 轉 1121。
- 三、本件公告除張貼於本署牌示處之外，另公布於本署全球資訊網頁。

正本：張貼本署牌示處

副本：本署資訊室（請登載本署全球資訊網頁）

檢察長 戴文亮

檢察官 陳嘉義 決行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 函

機關地址：桃園市桃園區正光路 898 號  
傳 真：03-2161535

受文者：MAI SY TUAN

中華民國 115 年 2 月 09 日發文

發文日期：

發文字號：桃檢亮興 114 執 9683 字第 1159020586 號

速別：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

主旨：本署 114 年度執字第 9683 號 MAI SY TUAN 洗錢防制法一案，業於 114 年 11 月 24 日發布通緝在案，請台端於 115 年 3 月 31 日前親至本署到案執行，若無將依法聲請沒收台端保證金 1 萬元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受刑人 MAI SY TUAN 在我國境內無固定住居所，認有公示送達之必要。
- 二、本件聯絡人：興股書記官，電話：(03)2160123 轉 1121。

正本：MAI SY TUAN

副本：

檢察長 戴文亮

檢察官 陳嘉義 決行